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2—095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爱旭”)

●担保事项及金额: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子公司浙江爱旭办理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2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包括本次新增的2亿元担保在内,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累计总额为128.86亿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仍在年度预计总额度180.00亿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2022年9月20日, 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爱旭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佛山分行”)办理2亿元的综合授信业务,公司于同日与民生银行佛山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ZH2200000104058-1号),为浙江爱旭在该行办理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2亿元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2年5月3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80.00亿元的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 有效期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包括本次新增的2亿元担保在内,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累计总额为128.86亿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仍在年度预计总额度180.00亿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6年12月20日

3.注册地址: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好派路655号

4.法定代表人:陈刚

5.注册资本:327,650.00万元

6.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太阳能硅片电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关系:浙江爱旭为广东爱旭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间接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8.财务情况:

单位:亿元

财务指标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2.77	130.15
负债总额	95.37	87.62
资产净额	46.90	42.53
财务指标	2022年1-6月(未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7.25	110.20
净利润	4.37	-0.31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民生银行佛山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甲方: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债务人: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额度:2亿元人民币

3.保证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范围:

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计入甲方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

5.保证期间:

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该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1)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前发生的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

(2)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前发生的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3)前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还包括依主合同或具体业务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爱旭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 是依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的需要。浙江爱旭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将有助于浙江爱旭经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2年5月3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80.00亿元的担保。加上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内,公司提供担保的累计总额为128.86亿元仍在年度预计总额度范围内,因此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法人主体及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包括本次新增的2亿元担保在内,公司为子公司累计提供且尚在存续期的担保总额为128.8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3.56%;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累计提供且尚在存续期的担保总额为128.86亿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3.56%。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2—094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68,870,969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9月27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类型为2019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对应的限售股份, 因部分限售股份已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现申请上市流通。

(一)发行核准及登记时间

公司于2019年9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陈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660号),核准公司向陈刚、义乌奇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义乌奇光”)、天津天创海河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创海河基金”)、珠海横琴嘉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横琴嘉时”,该企业现已更名为“佛山市嘉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南通沿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江苏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江苏聿泉金茂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天诚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段小光、谭学龙、邢宪杰等11位股东(以下简称“重组交易对手方”)发行1,383,505,15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2019年9月2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该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申请。

(二)限售股锁定期安排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是陈刚、义乌奇光、天创海河基金及珠海横琴嘉时(以下简称“本期解除限售的股东”)所持有的2019年重大资产重组发行的限售股份。根据本期解除限售的股东2019年1月作出的承诺,截至2022年9月27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锁定期已满三十六个月,同时相关股东涉及的重组业绩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毕,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已全部符合上市流通的条件。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 2019年9月,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总股本为1,829,888,23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46,383,08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383,505,150股。

2. 2020年8月,公司完成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总股本变更为2,036,329,187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46,383,080股未发生变化,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1,589,946,107股。

3. 2021年2月,2020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总股本2,036,329,187股未发生变化,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652,824,037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1,383,505,150股。

4. 2021年12月,除陈刚、义乌奇光、天创海河基金及珠海横琴嘉时外的其他7位重组交易对手方所合计持有的14,793,950股限售流通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总股本2,036,329,187股未发生变化,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667,617,987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1,368,711,200股。

5. 2022年8月,公司注销897,542,876股业绩补偿股份,总股本缩减至1,138,786,311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67,617,987股未发生变化,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471,168,324股。

6.2022年9月,除陈刚、义乌奇光、天创海河基金及珠海横琴嘉时外的其他7位重组交易对手方所合计持有的6,462,225股限售流通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公司总股本1,138,786,311股未发生变化,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674,080,212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464,706,099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派发股票股利、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期解除限售的股东在2019年重组时签署的《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对限售股份解锁条件的承诺如下:

1. 陈刚、义乌奇光、天创海河基金及珠海横琴嘉时因本次重组认购取得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之日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不得转让,但根据业绩补偿义务进行股份补偿的除外。

2. 公司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陈刚、义乌奇光、天创海河基金及珠海横琴嘉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3. 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的当年, 陈刚、珠海横琴嘉时继续锁定比例不低于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0%;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后三年内,当上一年度重组置入标的资产经审计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下滑超过30%时,在该标的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未改变下滑趋势前,陈刚、珠海横琴嘉时将继续锁定所持有公司的股份。

4. 业绩承诺期满后的当年,义乌奇光继续锁定的比例不低于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40%。

5. 上述承诺的股份限售期届满后或通过重组所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全部解锁后,陈刚、义乌奇光、天创海河基金及珠海横琴嘉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交易或转让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6. 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陈刚、义乌奇光、天创海河基金及珠海横琴嘉时在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期解除限售的股东已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及对应的业绩补偿义务,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爱旭股份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解除限售安排,不存在不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华泰联合证券对爱旭股份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68,870,969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9月27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陈刚	228,206,820	20.04%	22,820,682	205,386,138
2	和谐天明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义乌奇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777,477	17.54%	119,866,486	79,910,991
3	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天创海河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12,912	2.20%	25,012,912	0
4	佛山市嘉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06,890	1.03%	1,170,889	10,536,001
合计		464,706,099	40.81%	168,870,969	295,835,13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64,706,099	-168,870,969	295,835,13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74,080,212	168,870,969	842,951,181
股份合计	1,138,786,311	0	1,138,786,311

七、上网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租赁　　公告编号:2022-038
可转债代码:110083　　可转债简称:苏租转债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汇隆(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隆租赁”)。汇隆租赁是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1285.96万美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85.96万美元(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2年9月20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汇隆租赁向交通银行申请的1285.96万美元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汇隆租赁是公司经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批准后,为开展跨境船舶租赁业务而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1日、2022年5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对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期限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项目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汇隆(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2年3月14日

3.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澳洲路6262号查验库办公区202室

4.法定代表人:朱强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万元整

6.经营范围:金融租赁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6月30日,汇隆租赁尚未正式运营,财务数据均为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被担保人:汇隆(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2. 担保方: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4. 担保金额:1285.96万美元

5. 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基于项目公司经营发展的合理需要,有利于项目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

担保对象资信状况较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同时公司持有汇隆租赁100%股权,对项目公司有充分的控制权,能够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2022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对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保税地区项目公司的担保,符合项目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项目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的担保。按2022年9月2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1美元兑人民币6.9536元)折算,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含本次)为人民币74,407.97万元,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5.11%。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租赁　　公告编号:2022-039
可转债代码:110083　　可转债简称:苏租转债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下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堆龙荣诚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堆龙荣诚”)持有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总数18,000,095股,占公司总股本[1]的0.60%。

[1]公司总股本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5%以下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中规定的一致,即2,986,649,968股,下同。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年6月18日,公司披露了《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5%以下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堆龙荣诚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8,000,09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60%。

截至2022年9月22日,堆龙荣诚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过半,堆龙荣诚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814,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9%,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堆龙荣诚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以下股东	18,000,095	0.60%	IPO前取得:18,000,09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堆龙荣诚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814,000	0.19%	2022/6/23 - 2022/7/5	集中竞价交易	5.08-5.23	29,992,277.20	12,186,095	0.41%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否

(四)

上交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堆龙荣诚将根据监管政策、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其他风险

堆龙荣诚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亦未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丽尚国潮　　公告编号:2022-056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者交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尚国潮”) 于近日通过电话和现场交流形式接待了机构投资者调研,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研情况

调研时间:2022年9月10日-2022年9月21日

调研方式:电话和现场交流

调研机构名称(排名不分先后):金鹰基金、睿远基金、复商集团、中金证券、中信证券、兴业证券、湘财证券、东海证券、国元证券、博洋控股、浙江产融、万银资产、中千投资、澜亭投资、丰穗投资、九和资产、弘达睿信、凯银基金、川石投资、杭州城投、上海中庸、鋆金基金、宇博投资、平泰投资、耀康基金、象树资产、陆和投资、博展资产、致宸基金、辰翔基金、宏阳投资、宝隽资产、九兴荣泽等40余家机构。

公司接待人员:董事、总经理洪一丹、董事会秘书黄爱美、财务总监黄成安、杭州环北丝绸城总经理郭德明。

二、公司介绍及业绩情况

丽尚国潮前身是兰州民百,1996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2020年7月,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此后公司更名为“丽尚国潮”,集团管理总部入驻浙江杭州。

公司主要经营专业市场管理、商贸百货零售和新消费新零售业务,旗下拥有杭州环北、南京环北、兰州亚欧商厦等多座专业市场和综合性大型商场。基于公司战略、业务及未来发展和扩大公司的规模效应,公司秉持“振兴国货、引领国潮”理念,积极布局新消费新零售,在经营好传统主业的同时,致力于成为新消费新零售领域的重要参与者。

2022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32亿元,同比增长42.4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58亿元,同比增长118.62%;基本每股收益0.21元,同比增长125.81%。

公司2022年半年度实施利润分配,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52,569,456.5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并首次推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下半年,公司将积极做强公司主业,推进传统业务改造升级,进一步理顺新业务,加快盘活存量资产,推进数字化转型,提高决策和管理效率。

三、问答环节,针对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作出答复,主要内容整理如下:

Q1:杭州电商产业发展领先,公司管理总部也设在杭州,拥有区位优势,同时公司之前也投资了一些新零售业务企业,请问公司是如何利用新老业务资源,实现业务赋能发展?

回复:主要体现在两个维度,第一个维度,新零售业务依托上市公司背景资质,获取与各大平台的合作机会及商贸百货零售业优秀供应商渠道资源,发展跨境电商、新零售业务;第二个维度,新零售业务能够为传统专业市场管理及商贸百货业务加大推广宣传,利用当下潮流的直播与各平台合作的方式,加强传统业务品牌宣传,提升公司专业市场声誉及商贸百货的知名度,促进更多消费者走进市场,线上引流,线下消费,增强公司商户服务体验,为公司业绩做出贡献。

Q2:公司有传统的专业市场管理业务,商贸百货零售业务,也有跨境电商、新零售业务,也投资了一些护肤品品牌,想请问公司未来重点发展方向是什么,对于以前的业务是否有进一步挖掘投资机会?

回复:公司目前主要经营专业市场管理、商贸百货零售和新消费新零售业务,旗下拥有杭州环北、南京环北、兰州亚欧商厦、兰州亚欧国际4座专业市场或综合性大型商场。从业务层面看,公司专业市场管理业务发展稳健;商贸百货业务,整体处于持续调改升级阶段,分析目前的经营状况及市场环境,借助专业团队提升和改变;同时公司秉持“振兴国货、引领国潮”理念,积极布局新消费新零售。此外,加快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

Q3:公司有无在ESG领域投入一些具体措施或者计划?

回复:随着工业发展和科技的进步,维护生态平衡、保护自然资源、确保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已经成为人类社会发展的重要课题。上市公司作为高质量发展的主力军,要切实承担起可持续发展的社会责任,做好ESG工作与信息披露,公司也长期保持关注,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持续完善,考虑相关利益方的诉求,关注员工、商户、社区诉求与互动,公司物业运行关注节能减排,未来希望能够继续在ESG方面有所表现。

Q4:疫情对公司的影响是否可控?

回复:疫情对于公司经营存在影响,目前来看经营影响可控。上半年,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和省市政策,勇于承担社会责任,报告期内公司两个专业市场杭州环北和南京环北都对小微商户给予了减租免租优惠政策,其中杭州环北本期对小微商户减租免租4,986.43万元,南京环北本期对小微商户减租免租1,312万元。本期减租免租影响专业市场营业收入6,298.43万元,影响专业市场净利润4,723.82万元。剔除上述减租免租影响,公司本期专业市场管理营业收入同比增长6.71%。

Q5:今年杭州和南京上半年的出租率如何?

回复:2022年上半年杭州环北出租率92.02%,南京环北出租率93.91%,与全国其他一些专业市场出租率相比较高。杭州环北与南京环北租户属于长期合作租赁关系。杭州环北转租率较高,租金议价空间较大,公司期望在降低转租率上再下功夫,同时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拓展服务边界,拓展收入宽度,逐渐提高单位租金,增加专业市场管理业务收入。

杭州环北出租率92.02%,较2021年上半年下降7.35%,主要系市场为提升整体效益,对5楼原经营的丝绸品类进行调整, 存在一定时期的空窗期, 导致整体出租比例小幅下降, 其他楼层出租率均接近100%。完成5楼业态调整后,出租率将达到98%以上。

南京环北出租率93.91%,较2021年上半年上升2.31%,主要系负一层出租率从去年上半年的42.35%提升到目前的97.06%。

Q6:专业市场管理业务的增长点?

回复:报告期内,公司专业市场经营与管理,主要为杭州环北和南京环北两个专业市场。主要经营活动为专业批发市场的经营与管理,物业管理,停车场经营等。杭州与南京环北市场均位于长三角省会城市核心商圈,人流集中,商业氛围浓郁,具备天然的“人+货+场”优势。

经营管理模式采用商铺租赁的形式,与从事经营的商户签订商铺租赁合同,明确规定租赁期限、租金和经营用途等。商户自行办理国家要求的行业相关资质和营业执照,并独立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提供场地及物业运营管理、水电、市场环境管理等服务,按合同约定收取物业费、广告费、管理费等。

整个行业而言,专业市场业务长期稳定,专业市场作为专门场所连接供需两头,汇集制造商、销售商和采购商,以产业集群为依托,提供商品交易、物流集散、信息集散和综合服务等功能。2021年,我国万平米以上纺织服装专业市场914家,市场总成交额达到2.33万亿元,同比上升1.98%;其中行业重点46家市场商圈总成交额为14,628.41亿元,同比上升8.41%,行业重点市场商圈展现出更为强劲的发展态势;从区域看,东部地区是我国纺织服装专业市场行业的龙头地区和中流砥柱,914家专业市场中东部地区563家,占纺织服装专业市场数量的61.59%,东部地区区位优势显著,纺织服装专业市场两极分化程度继续加深。总体而言,我国服装批发行业专业市场经营基本面长期向好,发展韧劲好、潜力足、空间大,未来我国重点城市核心商圈商铺租金将呈平稳恢复态势,有望温和向上。通过市场的精细化管理,实施数字化转型,持续调改升级,提升出租率,降低转租率,公司专业市场业务有望稳步向上。

Q7:新零售业务收入主要贡献是哪方面?

回复:公司从2021年开始布局新消费新零售领域, 投资设立丽尚美链完善跨境电商业务供应链体系,主要聚焦商品供应链、跨境电商领域。丽尚美链主营大牌美妆、母婴用品、潮玩、时尚等产品的销售。国内业务包括平台供货、网店运营与直播电商;跨境电商业务包括平台供货、代销、零售和行业供货。销售模式主要通过平台代销和平台零售两种方式,平台零售包括得物、拼多多、海拍客、爱库存等;平台代销包括TOF天猫海外直营、考拉、有品、小红书等。此外公司投资参股旅投黑虎与丽尚美链的跨境电商业务产生协同效应。

Q8:公司有无明确的再融资计划,是否考虑发行可转债或者非公开发行,或者其他方式?

回复:公司目前没有明确的再融资计划,如果未来公司有再融资计划,届时敬请关注我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符合信息披露要求的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Q9:公司如何看待数字化转型,具体的应用场景在哪些方面?

回复:数字化赋能从整体上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和治理能力的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数字赋能属于全国发展应用趋势,能够运用数字化工具,辅助管理决策,从管理角度来讲,它将大大提高我们的管理效率,辅助管理者做出更加科学合理的决策,节省运营成本,提升公司运营质量。数字化应用场景很广,人、财、物、供应链、渠道等均可通过数字化转型实现更高层次的洞察力,促进流程创新和用户体验,进一步重构业务运作模式和商业运转逻辑,成为公司商业模式创新和突破的核心力量和重要手段,给公司经营带来巨大的好处。

Q10:公司对于提高股息率有采取什么措施?

回复: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在公司实现盈利且现金流满足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公司2022年半年度实施了半年度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应分配总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52,569,456.5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此次分红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投资者回报规划作出的决策。

四、其他事项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和报刊为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和《中 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网站和报刊刊登的 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88129　　证券简称:东来技术　　公告编号:2022-014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28日(星期三)上午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拟于2022年9月28日(星期三)上午11:00-12:00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28日(星期三)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朱忠敏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邹金彤女士、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卢大川先生、独立董事曾娟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将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于2022年9月28日 (星期三) 上午11:00-12: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为提高交流效率,公司现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欢迎广大投资者于2022年9月24日(星期六)16: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onwings.com.cn。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1-39538548

电子邮箱:IR@onwings.com.cn

地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新和路1221号

联系人:邹金彤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5081　　证券简称:太和水　　公告编号:2022-037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9月30日(星期五)上午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09月23日(星期五)至09月2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ongmiban@shtaihe.net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8月31日发布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09月30日上午09:00-10:00举行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9月30日(星期五)上午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何文辉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姜伟先生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葛艳锋先生

独立董事:董舒女士

保荐代表人:中原证券企业融资十部业务董事温晨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2年09月30日上午09:00-10:00, 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09月23日(星期五)至09月29日